

证券代码: 300975

证券简称: 商络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4-060

##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8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5月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5月8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4号绿地之窗C3-9层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沙宏志先生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决定召开股东大会,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包括委托代理人)共有18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,623,458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858%(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5名，代表股份268,114,7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33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有13名，代表股份6,508,6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524%。

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网络和现场）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,725,8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22%。其中现场出席2人，代表股份6,217,1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98%；通过网络投票13人，代表股份6,508,6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、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的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9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1%；反对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52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01%；反对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9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9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1%；反对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52,0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01%；反对7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99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8,122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328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6,424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3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2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157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6,424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8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股东沙宏志先生、刘超先生、唐兵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8,122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328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6,424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3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2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157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6,424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8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13.1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3.2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3.3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3.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3.5 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3.6 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13.7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4,547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3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64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020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8,122,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328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；弃权6,424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3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,22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.9157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980%；弃权6,424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486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